



(上接 B81 版)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梅
拟聘请签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经验,担任过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新三板挂牌(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的主审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质量控制复核负责人
韩朝雄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在其他单位任职。

3.独立性声明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游)100%股权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100%股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现就长沙聚丰和武汉飞游2019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武汉飞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新余瀚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长沙聚丰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彦伟、陈彦伟、肖明、新余瀚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2019】第6-00029号),武汉飞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5.70万元,2016年-2019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917.19万元,已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及累计承诺业绩。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武汉飞游全体股东与飞游全体股东签订的《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再亮亮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4,050.00万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380万元、5,470万元、9,490万元及13,54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2019】第6-00029号),武汉飞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5.70万元,2016年-2019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917.19万元,已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及累计承诺业绩。
(二)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恒大高新与长沙聚丰原股东陈彦伟、陈彦伟、肖明签署的《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再亮亮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0万元、3,770.00万元、4,900.00万元、4,950.00万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900万元、6,670万元、11,570万元及16,52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2019】第6-00030号),长沙聚丰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47.13万元,2016年-2019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25.20万元,已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及累计承诺业绩。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20年年度末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5,613,255.29元,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1,3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股,回购价格为6.5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股,回购价格为3.71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告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2018年7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8.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for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Table with columns: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for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未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19年度末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5,613,255.29元,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需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626,800股和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4,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7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施情况:公司2019年度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5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7112元/股。

本次公司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0,679,453.96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094,97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符合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涉及及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七、律师意见
江西方正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无需依法履行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摘要已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在微信中搜索“恒大高新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恒大高新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朱庆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荣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华女士、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20年年度末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5,613,255.29元,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1,3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股,回购价格为6.5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股,回购价格为3.71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告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4.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5.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for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B股, H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t.taobao.com)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信托收益份额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信托名称, 信托资产名称, 信托资产数额, 信托资产份额, 占信托资产总额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起止日期, 拍卖人, 备注. Rows for 睿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睿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间隔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5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人民币1.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人民币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